

国融证券

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收到涉及诉讼事项的投诉举报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转发的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的相关材料，举报中涉及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举报材料中法院《民事判决书》，原告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商业诋毁行为；
-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000 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对原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的行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之国融证券网页，发布向原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道歉的公告，

消除影响；

二、被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000元；

三、驳回原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挂牌公司奥诺科技已经向法院提出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该案尚未终审判决，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的相关材料

国融证券

2022年8月25日